公告版位提示

000408	藏格矿业	B001
000960	锡业股份	B003
002022	科华生物	B004
002104	恒宝股份	A07
002132	恒星科技	A07
002195	岩山科技	B004
002208	合肥城建	A07
002340	格林美	B003
002640	跨境通	B003
002721	*ST金一	B001
002777	久远银海	B004

002930	宏川智慧	B003
003019	宸展光电	B002
600110	诺德股份	A06
600177	雅戈尔	B001
600398	海澜之家	A06
600490	鹏欣资源	B002
600797	浙大网新	B004
600979	广安爱众	A06
603059	倍加洁	B001
603077	和邦生物	A06
603291	联合水务	B001

605199	葫芦娃	A06
688197	首药控股	B004
688268	华特气体	A06
688428	诺诚健华	A07
688552	航天南湖	A07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A08
博时基金		B004
宝盈基金		A07
蜂巢基金		B004
富荣基金		A06
方正证券基金		A06

光大保德信基金	A06
广发基金	B004
国联安基金	B003
国泰基金	B004
汇添富基金	B003
华夏基金	A07
嘉实基金	A06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建信基金	B001
金鹰基金	A06
交银施罗德基金	A07

农银汇理基金	A07
平安基金	B004
鹏华基金	A07
申万菱信基金	B003
兴银基金	B003
易方达基金	B003
银河基金	B004
中欧基金	A07
招商基金	A0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7
浙商基金	B002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3、公司前期披露的向科技领域转型寻求机遇,持续关注高科技领域相关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尚处于讨论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4、公司因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4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5,500万元人民币,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贸易格局、越南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采用外币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应对当前愈演愈烈的国际贸易摩擦,规避国际贸易摩擦风险,降低欧美客户对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的担忧,加快推进与完善公司海外制造基地战略布局,公司拟计划投资金额约5,500万元人民币在越南投资建设湿巾、牙刷生产基地。上述投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模具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公司于2024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投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等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名称: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5,50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金额(湿巾)为3,590.90万元人民币,二期投资金额(牙刷)为1,909.10万元人民币。

3、项目实施主体:拟成立的越南孙公司。实施路径为:公司拟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通过该子公司在越南成立项目公司,由越南项目公司实施本次投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实施进度:本项目实施包括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总工期为12个月。其中,项目准备阶段包括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工商备案注册等工作,预计4个月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投产试运行等各项工作,预计8个月内完成。

6、投资方出资比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00%。

7、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实际执行中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建设进度等情况对投资内容进一步调整)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	935.71
2	设备购置费	2,702.50
3	模具费	215.57
4	预备费	46.79
5	铺底流动资金	1,599.43
合计		5,500.00

注:上述投资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万元。表中数据由公司预测得出。

8、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经公司对海外市场需求、越南投资环境、生产建设方案的论证分析,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符合国家鼓励的“走出去”战略,也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及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9、需要履行的审批: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利用越南良好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市场风险: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贸易格局、越南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的法律及政策动向,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采用外币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高度重视研究外汇汇率变动趋势,采用合理可行的方式,减轻汇率波动对本次对外投资的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沙资本”)控制的合肥锦沙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锦沙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银河航天单一项目,锦沙资本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锦沙资本的通知,获悉前述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相关合伙人已签署《合肥锦沙星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变更内容

因银河航天专项基金募集过程中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因此锦沙资本作出如下调整:

1、投资方向:由投资于银河航天单一项目变更为投资平湖锦沙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由平湖锦沙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银河航天项目;

2、合伙企业名称:合肥锦沙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合肥锦沙星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锦沙资本变更为自然人严佳;

4、存续期限:由原来的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六个周年日止的期间,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变更为合伙期限截止至2031年3月7日。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合肥锦沙星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佳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5,001万元人民币

5、合伙期限:合伙期限截止至2031年3月7日

6、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F8栋1126室

7、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

1、合伙目的

为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除全体合伙人另行书面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进行对外投资仅限于向平湖锦沙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缴付期限
严佳	货币	10,000	0	2031年3月6日前
有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缴付期限
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0	2031年3月6日前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	0	2031年3月6日前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产生收益的,应在收到相关收益后一个月内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4、合伙事务的执行

4.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a)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4.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但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费用和亏损的除外。

4.3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4.4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有效决议,需同时获得普通合伙人和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已实缴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4.5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事项(如平湖锦沙层面合伙人会议的决策);

(8)合伙企业须承担的大额费用,但日常运营必要的政府费用(如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等事项收取费用)、税务等费用或本除外。

4.6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入伙与退伙

5.1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2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5.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4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5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5.6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6、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其他事项

本次进展情况主要系银河航天专项基金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投资份额、投资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合肥锦沙星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2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2	–	2024/9/13	2024/9/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公司可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4年9月、12月及2025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2	–	2024/9/13	2024/9/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李如刚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因按照每股0.09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12,721.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9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9月9日起,微众银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8903	建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A
018904	建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C
53900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 100 指数(QDII)A人民币
008706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 100 指数(QDII)C人民币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A人民币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C人民币

一、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00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